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肥蜀山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及《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与农业银行合肥蜀山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合肥蜀山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农业银行合肥蜀山区支行按主合同与安徽隆平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安徽隆平提供上述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2年5月13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
5. 法定代表人:崔广海
6. 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隆平100%的股权

(二)安徽隆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93.22	87,685.49
负债总额	33,541.49	39,331.76
流动负债总额	33,434.79	39,222.54
净资产	31,351.73	48,353.73
项目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42.79	14,750.04
利润总额	-10,274.00	-3,67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4.00	-3,678.74

(三)安徽隆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1. 保证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4.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担保本金金额: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本金数额为3,000万元。

(二)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除本次担保外,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62,633,312.26	8,195,788,686.41	-7.73
营业利润	504,200,675.73	462,881,439.85	8.93
利润总额	504,625,677.41	468,023,161.67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29,632.18	356,561,007.92	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66,200.81	327,390,604.99	19.24
基本每股收益	0.3719	0.3206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85%	增加0.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49,957,287.43	13,319,110,620.07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56,089,488.38	6,147,979,726.61	3.39
股本	1,112,075,445.00	1,112,075,4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2	5.53	3.44

注: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眉县城燃畅通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此项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较上期发生变化。

2.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最终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运销量68.5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9.31%;营业总收入7,562,633,312.2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3%,主要因为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与公司经营交易模式由原有的销售天然气转化为提供管道输送服务所致;营业利润504,200,675.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3%;利润总额504,625,677.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529,632.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049,957,287.43元,较期初下降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56,089,488.38元,较期初增长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2元,较期初增长3.4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眉县城燃畅通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此项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业绩预告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十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十堰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7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后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66.0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66.0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十堰置业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边志敏;注册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93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堰置业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282,734.69万元,负债总额204,964.33万元,净资产77,770.36万元;2022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0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9,711.00万元,负债总额201,829.57万元,净资产77,881.4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31,684.34万元,净利润16,233.12万元;十堰置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对十堰置业向招商银行十堰分行申请的7亿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后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十堰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十堰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2月2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佛山招商璞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璞海")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7,406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拟按36%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666.16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璞海成立于2021年11月25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招商置地中心1座3211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黄庆浩;注册资本:3,3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持有其36%股权、佛山市禅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2%股权、佛山市火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2%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璞海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610.90万元,负债总额1,602.74万元,净资产2,008.16万元;2022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10.95万元,负债总额1,602.74万元,净资产8.2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21万元。招商璞海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拟按36%的持股比例为招商璞海向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666.16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招商璞海的其他股东将分别为招商璞海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招商璞海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璞海的其他股东将分别为招商璞海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按其持股比例为招商璞海向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广州招商为招商璞海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佛山招商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尚贤")因项目开发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罗村支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拟按4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尚贤成立于2021年1月27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招商置地中心1座3201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黄庆浩;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持有其40%股权、佛山鼎航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佛山市舜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尚贤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4,000.03万元,负债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3,000.03万元;2022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00.01万元,负债总额1,000.00万元,净资产3,000.0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招商尚贤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拟按40%的持股比例为招商尚贤向南海农商银行罗村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招商尚贤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招商海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项目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按其持股比例为招商尚贤向南海农商银行罗村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广州招商为招商尚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珠海雍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雍景")因项目开发需要向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农担")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2年。本公司拟按34%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雍景成立于2020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腾达路1033号2栋社区工作用房;法定代表人:李俊霆;注册资本:3亿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34%股权、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6%股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雍景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102,949.88万元,负债总额63,190.55万元,净资产39,759.3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27.6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444.36万元,负债总额63,073.65万元,净资产29,370.7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1.42万元。珠海雍景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34%的股权比例为珠海雍景向珠海农担申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6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珠海雍景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珠海雍景因项目开发需要开立保函。在本公司为该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同时,项目其他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按其股权比例为珠海雍景向珠海农担申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为珠海雍景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64,341.30	12,962,081.84	23.93
营业利润	2,283,764.20	2,407,954.22	-5.16
利润总额	2,284,259.96	2,410,943.32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225.42	1,225,286.48	-1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907.00	908,232.95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1.46	-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4.40%	减少3.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620,334.74	73,922,806.67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67,125.86	10,113,025.77	7.46
股本	792,324.26	792,324.2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3	10.42	4.89

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6,064,341.30万元,同比增加23.93%;利润总额2,284,259.96万元,同比减少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225.42万元,同比减少15.35%。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并结转的面积增长,因此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增加,但受市场下行影响,房地产业务结转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公司按照市场参考价格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投资性物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重大风险类别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43.72亿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6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同比增加12.72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4.45亿元,由此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0.49亿元。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信用损失准备	98,096	按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类别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71,898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7,901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292	
合计	437,18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类别确定依据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类别	本类别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应收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备用金、押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正常风险类别	本类别为除低风险类别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类别之外的部分,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债务人到期还款能力以及未来现金流量情况等,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类别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类别	单笔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按类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类别	按该等类别余额的零至千分之一计提
正常风险类别	账龄分析法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类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计提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类别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独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98,09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未达预期。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市场参考价格,按照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1,898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租赁市场预期租金收入、出租率等情况,估计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77,901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对经营低于预期,且未有改善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89,29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共计437,187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56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0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内,致远锂业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兴业金租支付租金。本次致远锂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致远锂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亿元。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后,可用担保额度为0.5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22,394.3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20.59	129,364.74
负债总额	118,416.24	64,604.16
净资产	49,404.35	64,760.58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372.09	99,915.58
净利润	-8,620.14	15,151.09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2,457.8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63%;其中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484.36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等其他主体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73.4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意向认缴20亿元和0.4亿元。

2、2021年7月6日、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诸暨盛海专项基金的LP份额0.01亿元、0.9949亿元,合计1.0049亿元。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2021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诸暨盛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0.5亿元,占比60.976%,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0.005亿元,占比0.61%。

4、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认缴赛领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赛领二期基金")10亿元,并通过其最终投向注册于开曼的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开展项目投资;待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后续交割完成后(以12个月为限),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对初始认缴出资进行调整,最终认缴出资额为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整体认缴规模的20%与10亿元两者孰低值。公司关联方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赛领资本")为赛领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赛领资本子公司赛领扬帆(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8.12亿元。

6、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应并服务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战略规划,服务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母基金")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科技基金")。上海金融科技基金将由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鉴于国际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母基金与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1987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持有公司0.39%股份,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05%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3.05%、0.85%和0.01%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34%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合并总资产213亿元,净资产115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2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30亿元。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不低于30亿元,其中国泰君安母基金拟出资2亿元,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拟出资9亿元。

1、名称: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4年,管理及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存续期限中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均可延长,每次可延长1年,存续期限总计可延长2年。
5、管理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意向出资:基金目前处于首次关闭阶段,拟参与首次关闭的出资人总出资额为27.66亿元。拟参与基金首次关闭的出资人明细如下:

编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亿元)
1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1)	0.30
2	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2)(注1)	0.01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4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5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
7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00
8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9	海门市赛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10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0.50
1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5
13	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14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
	总计	27.66

注1:GP2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将进行合伙份额的重新分配,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持有其合伙份额超过50%以上,GP2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标

对金融科技相关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和重组整合,加快金融科技赋能产业升级,重点关注产业赋能型科技金融新业态和金融科技新技术,助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战略发展。

(二)目标行业

专注金融科技方向,投资范围将覆盖业务应用类产品企业、技术赋能类企业和基础技术类企业。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1)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2)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专职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进行任命,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二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本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

就任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1、管理费率自投资期起始之日起至如下较早发生之日,每年为认缴规模的2%:(1)投资期起始之日起的第肆(4)年届满之日;(2)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2、管理费率自如下较早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期起始之日起的第柒(7)年届满之日,每年为认缴规模的1.8%:(1)投资期起始之日起的第肆(4)年届满之日;(2)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

(七)收益分配方式

在将可分配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之后,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1)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支付基金有限合伙人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3)GP获得弥补回报,直至弥补回报合计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4)若有剩余,LP与GP按照80:20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具有重要意义。上海金融科技基金是在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大背景下,由上海市政府金融控股平台作为基石投资人成立的金融科技基金,基金的设立顺应并服务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战略规划,同时能分享未来上海金融科技产业的成长发展。

上海金融科技基金专注金融科技方向,投资范围将覆盖业务应用类产品企业、技术赋能类企业和基础技术类企业。基金投资的优质企业可以作为公司的潜在合作伙伴,支持公司在客户服务、核心交易等平台建设、内部管理方面不断提升数字化能力,服务公司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投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刘信义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和陈华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促进实施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李港卫先生和柴洪峰先生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认可函件: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服务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服务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指标测试,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七、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国际集团和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意向认缴20亿元和0.4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21)。

2021年7月6日、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分别认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诸暨盛海专项基金的LP份额0.01亿元、0.9949亿元,合计1.0049亿元。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和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诸暨盛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中证裕投资拟出资0.5亿元,占比60.976%,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0.005亿元,占比0.61%。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初始认缴赛领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赛领二期基金")10亿元,并通过其最终投向注册于开曼的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开展项目投资;待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后续交割完成后(以12个月为限),证裕投资对初始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最终认缴出资额为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整体认缴规模的20%与10亿元两者孰低值。公司关联方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赛领资本")为赛领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赛领资本子公司赛领扬帆(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48)。

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8.12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62)。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73)。

除此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其它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13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和陈华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和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和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按调整后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由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亿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公司积极推进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募集设立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与董事会审议的前次方案相比,调整后的临港科技前沿基金设立方案在基金规模、出资人结构、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等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及基金设立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一、调整基金规模和出资人结构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目标认缴规模100亿元,最终认缴规模为80.2亿元,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2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6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
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
9	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0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
1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
12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0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0
14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
	合计		80.20

注:尚未完成签署最终协议

二、修订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及管理人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组成人员不超过九(9)人,其中管理人委派四(4)人,认缴出资十(10)亿(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各委派一(1)人(互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并计算,但合并计算后仅可由其中一方委派)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及管理人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组成人员不超过七(7)人,其中管理人委派三(3)人,认缴出资七(7)亿(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各委派一(1)人(互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并计算,但合并计算后仅可由其中一方委派)

除上述情况外,临港科技前沿基金设立方案及相关出资协议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